

江政〔2024〕1号

江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以下简称《要点》）、《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要求，我镇认真总结撰写年度报告，形成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fjxinluo.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新罗区江山镇党政办联系方式（地址：新罗区江山镇人民政府，邮编：364017，电话：2597010，传真：2590015）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江山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区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以公正便民、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我镇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为 16 份。重点公开群众关心关切的民生问题，如地质灾害防灾、禁毒宣传、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等内容。主要公开平台：新罗区政府门户网站《新罗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fjxinluo.gov.cn/xz/jszzf>）；主要查阅场所：龙岩市图书馆、新罗区档案室、江山镇档案室；公开公告栏：江山镇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新罗江山。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镇未收到当面申请、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制度，由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经办人员落实。要求各部门协调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是严格把关审查。对拟公开的信息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安全性和公信力，坚决杜绝信息更新不及时、发布存在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的发生。

三是紧盯重点领域。及时发布更新政策文件解读、重大决策公开、安全生产、乡村振兴工作、民政各项救助资金公示、民生热点问题回应等重点领域内容，确保政府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以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要渠道，及时在新罗区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专栏镇街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动态更新相关信息，及时调整权责清单；二是利用“新罗江山”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发布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等领域重点信息；三是以活动形式公开。如召开专题会议、举办培训讲座、设置举报箱等形式，使政务公开基本做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进一步提升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五）监督保障

一是对照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和市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结果及时整改并分析原因，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公开各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制度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2023 年我镇未出现此类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9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	-------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我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二是宣传力度不足；三是队伍稳定性不足。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信息公开意识。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提高干部对信息公开的认识，明确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打破信息孤岛，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交流，提高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二是丰富宣传形式。采用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如新闻媒体、社交媒体、宣传册、海报等，提高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定期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如政务公开日等，吸引公众关注和参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确定专门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效率，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方便公众查阅、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咨询服务工作。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二）附表。

	通知收取件数	通知收取金额（元）	实际收取金额（元）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0	0	0

江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9 日